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大股东林旭曦女士函告,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林旭曦	第一大股东	792	2016年8月24日	2017年8月24日	平安证券	10. 3796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林旭曦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,303,43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4425%,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40,06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682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

